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进行事前充分核实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转让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60%**的股权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转让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有利于实现双方资源整合，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凸显公司布局于高端产品的定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本次转让股权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 彩 虹

\_\_\_\_\_

顾 建 平

\_\_\_\_\_

周 中 胜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